（上接B101版）

二、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聚焦主业提质、创新赋能、治理优化、回报稳定四大核心方向，切实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治理水平及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结合相关专项行动实践经验及行业优秀案例，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经营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战略布局，坚持贯彻发展战略理念，聚焦公司核心业务主线，深耕优势业务领域，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及先进制造出海相关业务，高质量完成各类重大项目交付，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

二是优化运营管理，全面梳理公司经营运营流程，总结精益成本管理实践经验，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效率，复制推广先进运营模式经验，创新公司核心业务运营模式，持续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推动资产周转速度稳步提速，推动成本管控向客户价值创造升级。

三是强化市场拓展，紧密围绕产业升级脉络，深刻把握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催生的新兴物流场景，对外加大客户营销力度，精准把握客户核心需求，量身打造定制化服务方案，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内加强业务团队建设，提升团队专业服务能力与业务拓展水平，稳步扩大核心业务市场份额。

四是推进运力迭代，重点引入符合绿色环保趋势和适应当前主流货型的新一代节能船舶，通过灵活调配自有运力与合理租入优质市场运力，构建更具成本优势和适应性的弹性运力结构，构建专业领先优势。

（二）强化创新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国家级、行业级重大科研项目，重点聚焦示范性强、带动效应显著的高价值课题，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强化标准引领，牵头或参与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重大件物流等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规则引领跨越。

二是推进数智转型，以业务流程重构为切入点，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广智能管控、智能服务等数字产品，搭建全域数据智能管控平台，整合公司核心信息系统，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供应链生态圈。

三是践行绿色发展，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前瞻布局绿色燃料供应链体系，积极参与构建覆盖燃料供应、港口配套、碳资产管理的产业协作网络，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质量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示绿色转型品牌价值。

（三）优化公司治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一是完善治理架构，学习借鉴优秀企业董事会建设经验及治理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划分，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台账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防控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廉洁风险，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风险识别、研判与处置能力。

三是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与履职考核，提升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同时健全董事履职保障与评价体系，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促进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履职成效挂钩。

（四）深化投关管理，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原则，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披露形式，增强信息透明度与可读性，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率、准确率保持100%。

二是完善沟通机制，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服务热线、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元化渠道，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精准传递公司发展价值。

三是优化股东回报，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情况制定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探索多元化回报举措，强化市值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工作计划等内容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行业市场变化、监管政策调整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目标存在差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州远洋大厦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8人，其中，马向辉董事视频连线参会。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汇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炜、马向辉、李满、王威四位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全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张炜董事长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全票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结合公司社会帮扶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提升重大经营风险全链条管控能力，公司组织编制了《关于2026年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签署2026年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各项投资资金来源和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与各合作银行续签及新增授信额度。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货币衍生品计划的议案

为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加强财务成本管控，结合公司外汇收支、外币资产负债情况、融资需求以及对2026年利率和汇率的判断，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货币衍生品计划。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计划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及公司制度，公司修订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92.62	350,000.00

注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8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47,416.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0,280.01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3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9655元人民币，下同）。

注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内有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授权额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6亿元人民币，累计实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558.02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延长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内有效），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是依据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继续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内有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和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慧谷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慧谷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7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慧谷新材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74,617.76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74,617.76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	31,352.0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74,617.76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	56,747.12

二、参与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盛龙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7.8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投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7	45,410.7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发起式A /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62 / 026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2）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非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i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ii机构投资者：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1.0%；

持有期限30（含）-179（含）